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WT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织金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22
第六章 磋商程序	25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WT
- 2、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75.06 万元
- 4、最高限价：¥75.06 万元
- 5、采购内容：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 6、服务时限：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为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提供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服务。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 ”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 <https://jyxt.ggzy.bijie.gov.cn/ywpt>。

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可使用“贵州交易通”APP 或实体 CA 登录），完成文件下载登记后即可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3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3: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准(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询问、质疑联系人：招标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7608507111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敬告：(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保证金缴纳、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联系人：邓警官

联系电话：13985874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 区第 1（贵阳都会）栋 1 单元 29 层 24 号[花果园社区]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标的物：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织金县公安局

3、服务时限：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为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提供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服务。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2.2、本次采购内容应实现的目标：《采购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2.3、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有标的物符合保险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4、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黔价房【2011】069号文》下浮35%，计算后收费 7220.77元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

2.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标的物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内容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招标组织机构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 区第 1（贵阳都会）栋 1 单元 29 层 24 号[花果园社区]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1.3.5	甲方	本项目“甲方”是指织金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联系人：邓警官 联系电话：13985874001
1.3.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大写），¥7000.00（小写）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

		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意：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户名：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联系人：财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 条的要求，推荐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其彩色扫描件应附在响应文件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银行保函不再验证真伪。
1.6.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零陆佰（¥75.06 万元）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技术与商务文件》构成。 注：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文件》出现报价，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指定格式的，按指定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中涉及个人签字的，可以使用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也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章，涉及加盖公章的，可以使用电子公章，也可以使用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由于系统原因，本页电子印章位置有偏差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符合性审查项）
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报价文件》的内容： 1.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盖章签名，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 2. 标的物报价清单：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盖章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二、资格文件：（★以下为资格审查项，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可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也可原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

	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指定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参考格式）； 7. 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指定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三、技术文件 1.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偏离情况逐一进行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3. 技术评分所需资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表（指定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供应商应承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	--

		(三)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方式的，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查看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并截图或扫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打印的回执单；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件应附在响应文件内（★符合性审查项）； (四) 商务文件评分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五)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
7	其他补充事项	
7.1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解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对采购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供应商一方的解释	
...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织金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7.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

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方式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供应商须按照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及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及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 5 日内退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报价：

1.6.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和《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如有）中填报的基础

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报价，是评定中标的依据，中标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除非《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否则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报价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1.7 中标（成交）通知

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1.9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2、供应商资格

2.1 必须是符合本次磋商内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2 符合采购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2.6 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一次性书面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本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在磋商期间，《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笔误、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6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6.1 质疑受理条件：

3.6.1.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6.1.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6.2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3.6.2.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3.6.2.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 区第 1（贵阳都会）栋 1 单元 29 层 24 号[花果园社区]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3.6.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毕节市织金县财政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财政大楼

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和加解密

4.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4.3.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 内解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2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

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系统（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 磋商资格的丧失

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6.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7 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其他响应证明文件的原件审核的（如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现场报价，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磋商并进行不定轮次的报价（具体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供应商。

2.3 在此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中标（成交）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评审纪律

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2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如采购人不委托采购单位代表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也可全部由专家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4.3.1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4.3.2 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

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 评审工作接受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5. 会场须知

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进出；

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请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按照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的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和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取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分值	75	15	10	100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7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保费优惠率	10	交强险：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承诺给予最大优惠率的得 5 分，第二的得 4 分，第三的得 3 分，第四及以后的得 1 分； 商业险：承诺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公务车辆保险优惠率的最高得 5 分，第二的得 4 分，第三的得 3 分，第四及以后的得 1 分，没有优惠率的得 0 分。 （优惠率=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优惠系数）
2	投标人服务水平	6	理赔服务 提供承诺：确认报案后，同时满足城区 30 分钟内、乡镇 9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6 分；同时满足城区 30 分钟内、乡镇 12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3 分；同时满足城区 30 分钟内、乡镇 15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1 分；城区超过 30 分钟或乡镇超过 150 分钟现场响应得 0 分；
		5	理赔范围 全国范围内通赔或直赔直汇服务的得 5 分（需提供总公司文件材料），无此项服务 0 分。
		5	理赔时限 以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案件办结时限为准，承诺 3 天以内（含 3 天）5 分，承诺 5 天以内

3	投标人偿付能力		(含 5 天) 3 分, 承诺 7 天以内 (含 7 天) 1 分, 超过 7 天 0 分。
		6	提供其他服务 提供承诺提供其他服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满足招标方合理诉求, 如免费非事故救援等服务, 每提供一项且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满分 6 分。
		10	查勘车辆 根据投标人拥有注册的查勘车辆进行综合评审, 数量名列第一的得 10 分, 数量名列第二的得 8 分, 数量名列第三的得 6 分, 数量名列第四的得 4 分, 数量名列第五及以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所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 提供车辆登记大本或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为上级公司的须提供上级公司划拨给投标人使用的证明材料。
		3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设有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注: 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加盖公章为准。
3	投标人偿付能力	10	公司偿付能力 提供投标人的总公司 2024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综合偿付充足率 (%) ≥ 200, 得 10 分; (2) $200 > \text{综合偿付充足率} (\%) \geq 175$, 得 7 分; (3) $175 > \text{综合偿付充足率} (\%) \geq 150$, 得 4 分; (4) 综合偿付充足率 (%) < 150, 得 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经财务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SARMRA) 提供投标人最新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SARMRA): (1) SARMRA 评分 ≥ 85, 得 10 分; (2) $85 > \text{SARMRA 评分} \geq 80$, 得 7 分; (3) $80 > \text{SARMRA 评分} \geq 75$, 得 4 分;

			(4) SARMRA 评分<75, 得 0 分。 注: 以原银保监印发的 SARMRA 评估意见书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承保政府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保险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 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方案	10	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周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9 分; (2) 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一般, 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5 分; (4) 服务方案一般, 针对性不强,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0 分;
2	实施计划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保险专项培训、理赔资料、收集整理、协助车辆送审、风险识别、评价、管理 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流程完善, 层次清晰且针对性强, 理赔服务各个环节反应迅速, 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 1-2 项),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 3 项及以上), 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报价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x10(分)

注：1. 上述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到达评审会场，登录系统签到。

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4.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 解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6.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7. 技术、商务磋商：

7.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 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7.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8.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独立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和评分，评分完成后提交汇总，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技术与商务分为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0. 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基础报价书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盖章签名，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并将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进行汇总，最终确定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 提交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15. 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

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未尽事宜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可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 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 服务时间：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为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提供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服务。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质量和验收标准：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十章 采购需求。

3.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赔偿乙方在该项目工作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

(3) 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返工实际工作量补偿乙方。

5.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和法律 责任，赔偿甲方在该项目工作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还将报 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责 任。

(2)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 乙方相应的经济 和法律 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造成逾期提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存在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 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的（公开
招标） 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额应为总
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
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
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第 4 条“响应文件的内容”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 本章格式中，注明“指定格式”的，供应商应严格按指定的格式编制和填写；注明“参考格式”的，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判定为无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编号为 P52052420250007WT 的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 《技术与商务文件》；
2. 《报价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如果我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贵方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指定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声明人：_____（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磋商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自愿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商务部分响应表（指定格式）

商务部分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	服务质量和验收标准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4	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以中标价为合同总金额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5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应填写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的实际响应内容或实际参数**，“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内容	偏 离 情 况
1			
2			
3			
...	...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一栏应 填写**供**
应商或竞标产品的实际响应内容或实际参数，“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标的物报价清单（指定格式）

标的物报价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辆	1		

注：

- 1.本项目服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各项目，分别填报单价、计算合价。
- 3.如果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总价不一致，统一按单价对总价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1）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75.06 万元

3、采购内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及出险勘查、理赔等涉及保险的一切服务。

服务名称：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数量：乘用车 175 辆，摩托车 53 辆（实际数量以在用数据为准）

服务期：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为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提供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服务。

服务要求：

（1）车辆交强险及车船税，商业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各项不计免赔，玻璃破碎险，车辆划痕险，医保外用药。

（2）人伤案件，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后，及时垫付医疗费用；若因事故问题招标人被诉讼到法院的，由中标人直接代理参与一切诉讼事务；

（3）中标人每月跟踪招标人保险到期车辆，每月一次报价、一次预借发票，若有紧急出单需求，中标人无条件为招标人垫付保费，避免保费交纳不及时导致车辆脱保。

二、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车辆保险服务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2. 机动车商业保险（含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司机）责任险 4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40 万元/座）； 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100 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乘客及司机）各 10 万元/座。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 1 年期
- 2、服务地点：织金县公安局

（二）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保险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每月提供保险到期车辆明细，核实为在用车辆后，中标人先开具预借发票，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公转账交纳保费，若招标人资金紧张等原因需中标人垫付保费的，中标人无条件为招标人垫付保费，待招标人有经费时再直接付款给垫资人。